

函

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區藥會字第 212 號
(98)藥協字第 083 號
(98)北市西藥代聖字第 371 號
(98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200 號
銷管(98)字第 095 號
(98)西藥全聯會樹字第 104 號
中華藥協字第 09810070 號

受文者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八大藥業公協會 98 年 6 月 9 日聯合發函影本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有關藥品費用總額，吾等公協會之建議為：「依健保總額制度精神，參考醫療費用總額成長幅度及佔率，設定目標上限，超過目標值部分，依一定比例調幅調整藥價。」，經查上述建議業經八大藥業公協會 98 年 6 月 9 日聯合發函，建請鈞局卓參在案（諒察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鈞局 98 年 10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4252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八大藥業公協會 98 年 6 月 9 日聯合發函影本。
- 三、吾等公協會主張藥品支出費用應適度納入人口老化、疾病型態轉變及醫藥科技等因素，使具合理成長幅度。因此建議方案係以藥費與醫療費用具相同成長幅度，並據此設定藥品年度支出目標上限，超過目標值部份，依一定比例調整藥價。
- 四、調整方式：
根據方案計算之 2008 年藥價調整金額，分專利期內藥品及逾專利保護藥品，依一定比例調整現有給付品項之藥價。
- 五、“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”應有藥業代表加入，以參與協商醫療總額年度成長幅度。
- 六、廢除「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」作為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